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7〕4号),引导高等学校厚积薄发,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推广,勇于理论创新、技术创新或转化推广,努力孵化和培育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提高高校科学研究成果质量,推进山西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对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培育项目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培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后期资助项目。该项目聚焦山西省转型发展和产业技术升级的需要,充分发挥高校在培育优秀科学研究成果中的突出作用,择优遴选一批具有一定水平和发展潜力的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予以重点培育。通过项目的实施,充分调动高校科技人员积极性,促进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进一步提高质量,冲击国家、教育部和省级科研成果奖。

第三条 项目突出优秀科学研究成果的培育,重点支持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处于国内同类研究的领先或者先进水平,并在科学理论、学术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的基础性原创成果;支持技术构思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有明显突破的技

术发明；支持在技术上有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且产生明显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创新成果；支持在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挖掘和整理传统文化资源等方面有所突破，为党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成果。

第四条 山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是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组织认定、立项支持、结项验收等工作。各依托高校是项目的具体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组织论证、过程管理与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认定与立项

第五条 项目的实施范围为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项目每年组织实施一次，坚持“质量至上、公平公正、开放竞争”的原则，采取组织认定的方式，原则上与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遴选捆绑实施。

第六条 项目须符合本办法的定位要求，项目支持的成果须为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获奖成果。

第七条 项目在获奖成果的基础上，具有较大研究提升潜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预期能够产出更高水平的创新成

果；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依托“1331工程”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的成果；优先支持跨学校、跨学科、跨平台联合申报的成果。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负责人须为人事关系在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教学第一线的全职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的能力，能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负责人须为获奖成果的实际主持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承担项目期间将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科研人员、申请学校的兼职研究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

第九条 有关高校要对获奖成果履行资格审查和质量把关，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后，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成果奖励和项目资助资格。

第十条 项目认定标准共分为2个层次，项目建设任务工作量和建设目标要与项目认定标准保持一致。

（一）第一层次：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获奖成果；

（二）第二层次：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获奖成果。

第十一条 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及优秀成果培育项目公布之后，依托高校应及时组织本校优秀成果培育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报项目任务书。任务书填报完毕后，由依托高校审核把关、存档保存，并依据任务书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资助额度为：第一层次科学技术类 1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5 万元；第二层次科学技术类 5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3 万元。申报高校要提供一定的配套资助经费。建设经费一次核定并下拨资助经费，超支不补。

第十三条 项目采取省教育厅与项目依托高校共同管理的办法，省教育厅负责宏观指导，项目依托高校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日常管理和结项验收。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供开展项目必需的基本条件，对项目的实施加强监督检查，以及结项总结工作等，促进项目按计划、按要求、高质量地完成。

第十四条 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特殊情况可延期 1 年，但须经所在学校批准并报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依托高校要严格执行我省科研经费管理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资助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按要求统一支配，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任务书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等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开展研究时，由所在高校做出调整或撤项建议，并报省教育厅批准。对于撤项项目，所在高校须对已完成工作、经费使用、阶段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撤项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高校应当及时终止项目资助：

- （一）不再是本单位教学科研一线人员；
- （二）不能继续开展创新研究工作；
-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
- （四）违反相关法律或犯罪行为等。

第四章 结项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应在规定期满后6个月内由项目依托高校组织结项验收。依托高校在项目验收前应向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提出申请，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参加高校验收工作。项目结项验收以项目任务书为基本依据，对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提出结项验收意见。

第十九条 项目主持人须填写《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培育项目结项报告书》，并附带相关成果建设成效的证明材料（同时附国家、教育部和省级成果奖获奖或报奖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与本资助有关的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培育项目资助”（英文为 Supported by Cultivate Scientific Research Excellence Programs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 Shanxi，英文缩写为“CSREP”）字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项验收材料。软件、数据库以及鉴定证书等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项目依托学校应对本校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形成《验收报告》，并将《验收报告》及依托项目取得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汇总表》报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对于项目研究中的突出创新成果，各有关高校要以《成果要报》的形式，及时报送省教育厅。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按时组织结项验收或项目整体进展不利、实施效果不好的高校，省教育厅将视其具体情况，作出全面整改、暂停申报、直至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于取得重要突破、重要发明和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优秀成果，省教育厅视情况予以滚动支持或表彰奖励，并在“1331工程”、科技创新计划遴选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